



Crypto Flow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www.cryptoflowhk.com



2022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加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ii)數據處理器租賃服務(「數據處理器租賃服務」)；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大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經營大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等全方位服務。

位於香港的大數據中心的最大處理能力約為1,400千瓦時，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營業，並於報告期內產生收益約20,700,000港元。

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大數據中心(由成都科盈互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營運)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關閉。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其他兩個大數據中心(分別由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及四川省樂彩雲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營運)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關閉。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拆除該等三個大數據中心的機器及設備而導致的固定資產減值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間，大數據中心服務產生收益約20,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149,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位於中國四川省的三個大數據中心終止營運。

數據處理器租賃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購買1,807台數據處理器，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將其租賃予位於哈薩克斯坦的獨立第三方。由於哈薩克斯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出現政局動蕩及停電，我們客戶的業務受到了不利影響。經與我們的客戶聯繫後，本集團同意在停電期間暫時豁免其租用本集團數據處理器的租賃費，直到電力供應恢復。由於數據處理器一直處於閒置狀態，本集團已根據數據處理器的市場價值對固定資產進行減值撥備。

放債業務

為善用公司的專長及資源以擴寬我們的收入來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香港獲得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授予本金為30,000,000港元、期限為24個月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

於報告期內，放債業務產生收益約2,3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謹慎的風險管理政策，以控制其貸款組合的質量，並於盈利能力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財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三個經營分部，即(1)大數據中心服務；(2)數據處理器租賃服務；及(3)放債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2,800,000港元)，減少149,900,000港元，其中包括：

(1) 大數據中心服務

報告期內，大數據中心服務貢獻的收益約為20,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14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0,000,000港元)。

(2) 數據處理器租賃服務

報告期內，數據處理器租賃服務並無產生收益。

(3) 放債業務

報告期內，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300,000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同期金額相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300,000港元)。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約29,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虧損180,500,000港元減少150,800,000港元或83.6%，主要受以下各項之共同影響：

- (i) 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毛損減少約23,7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就位於中國四川省的三個大數據中心的相關機器及設備作出減值撥備，使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減少約173,500,000港元，成本的減少遠超過因三個大數據中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終止營運而導致大數據中心服務收益的減少約149,400,000港元；
- (ii)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減少約115,700,000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關閉及拆卸三個大數據中心；
- (iii) 員工成本減少約9,600,000港元，乃由於三個大數據中心終止營運導致僱員人數減少；
- (iv) 租金開支減少約4,400,000港元，乃由於三個大數據中心終止營運；及
- (v) 被固定資產減值撥備增加約5,30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哈薩克斯坦的數據處理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一直閒置。

展望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完成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後，萬豐興業有限公司（「萬豐興業」）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憑藉來自萬豐興業的技術且能幹之管理團隊，我們將繼續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因應香港財庫局發表了《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本公司考慮積極配合，因此會對區塊鏈技術、web3.0的技術應用和支撐平台的業務模式進行研究。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本公司可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本公司正積極探索發展大數據中心，以配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從而把握機遇滿足市場需求並拓展我們的大數據中心業務。本公司擬通過（其中包括）於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發展大數據中心以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除潛在出售大數據中心的剩餘過時資產外，本公司無意出售不涉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本集團固定資產。

本公司名稱由「Loto Interactive Limited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更改為「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加幕科技有限公司」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亦可反映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方向。新一屆管理團隊擬通過物色高增長之新商機及提升長期增長潛力帶領本公司取得進一步成功。我們深信，透過管理層及員工之共同努力，更名必定能為本公司帶來新活力。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應收貸款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香港獲得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輝銳有限公司（「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貸款還款由借款人的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擔保人」）提供擔保。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及餘下期間的利息（「第二期利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償還。借款人已根據貸款協議支付首12個月的貸款利息3,000,000港元，而根據貸款協議，第二期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並將第二期利息的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借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支付第二期利息。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計劃。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BIT Mining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與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要約人」）訂立一項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279,673,200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修訂）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78,308,49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8港元。銷售股份的買賣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購買完成」）。股份購買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94,833,2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全部普通股的約53.76%。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須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

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註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要約」)。有關該等要約的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寄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i)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142,54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及(ii)有關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18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

變更董事會組成

嚴浩先生及黃莉蘭女士各自己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張靜女士及楊險峰先生各自己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李紅斌先生及黃亦斌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朱賀華先生、孫宇強先生及唐儀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oto Interactive Limited」更改為「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中文名稱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更改為「加幂科技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由「LOTO INTERACT」更改為「CRYPTO FLOW」，且中文股份簡稱由「樂透互娛」更改為「加幂科技」，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起，本公司已採納新公司標誌(如本報告封面所示)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此外，本公司網址將由www.lotoie.com更改為www.cryptoflowhk.com，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仍為「8198」。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7,635	865	22,905	172,75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6,243)	(14,685)	(22,587)	(196,133)
毛利/(毛損)		1,392	(13,820)	318	(23,38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314	(115,688)	566	(114,932)
銷售開支		-	-	-	(28)
行政開支		(5,861)	(14,320)	(30,228)	(43,287)
其他開支		(27)	2	(101)	(5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	1,096	18	2,321
財務費用		(61)	(519)	(236)	(592)
除稅前虧損		(4,252)	(143,249)	(29,663)	(180,447)
所得稅抵免	4	-	-	-	-
本期間虧損		(4,252)	(143,249)	(29,663)	(180,447)
其他全面收益					
本期間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衡量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值 變動		-	-	-	14,397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8,104)	1,860	(11,248)	5,894
本期間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8,104)	1,860	(11,248)	20,29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2,356)	(141,389)	(40,911)	(160,15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52)	(143,249)	(29,663)	(174,819)
非控股權益	-	-	-	(5,628)
	(4,252)	(143,249)	(29,663)	(180,44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56)	(141,389)	(40,458)	(154,224)
非控股權益	-	-	(453)	(5,932)
	(12,356)	(141,389)	(40,911)	(160,1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基本及攤薄	6	(0.78)	(5.41)	(35.10)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匯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大數據中心服務	6,885	-	20,655	170,044
放債業務	750	750	2,250	2,250
加密貨幣挖礦業務	-	115	-	115
在線遊戲業務	-	-	-	344
	7,635	865	22,905	172,753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錄得經營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6) 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4,252,000港元及29,6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143,249,000港元及174,819,000港元）及於各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48,378,822股及548,378,822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498,120,679股及498,120,679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股權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4,838	422,524	10,989	(5,255)	26,930	-	(372,793)	137,233	(232)	137,001
本期間虧損	-	-	-	-	-	-	(29,663)	(29,663)	-	(29,66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10,795)	-	-	(10,795)	(453)	(11,24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795)	-	(29,663)	(40,458)	(453)	(40,91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	-	431	-	-	-	-	431	-	43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4,838	422,524	11,420	(5,255)	16,135	-	(402,456)	97,206	(685)	96,5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股權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7,902	338,906	9,370	(5,255)	19,281	(12,653)	(68,885)	318,666	91,044	409,710
本期間虧損	-	-	-	-	-	-	(174,819)	(174,819)	(5,628)	(180,44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	-	-	6,198	14,397	-	20,595	(304)	20,291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6,198	14,397	(174,819)	(154,224)	(5,932)	(160,156)
發行認購股份	16,936	83,618	-	-	-	-	-	100,554	-	100,55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18,966)	(18,966)	(85,391)	(104,35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	-	988	-	-	-	-	988	-	988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衡量的股權 投資	-	-	-	-	-	(11,744)	11,744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4,838	422,524	10,358	(5,255)	25,479	(10,000)	(250,926)	247,018	(279)	246,73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屆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到期日之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並未有新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 重新分類 (附註5)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前任董事									
張靜女士(附註4)	466,800	-	-	-	-	466,800	1.10	2	
	3,100,000	-	-	-	-	3,100,000	0.26	3	
	3,566,800	-	-	-	-	3,566,800			
嚴浩先生(附註4)	200,000	-	(200,000)	-	-	-	1.10	2	
	3,100,000	-	(3,100,000)	-	-	-	0.26	3	
	3,300,000	-	(3,300,000)	-	-	-			
黃莉蘭女士(附註4)	1,000,000	-	(1,000,000)	-	-	-	1.10	2	
	1,000,000	-	(1,000,000)	-	-	-	0.26	3	
	2,000,000	-	(2,000,000)	-	-	-			
楊煥峰先生(附註4)	2,066,800	-	(2,066,800)	-	-	-	1.10	2	
	3,100,000	-	(3,100,000)	-	-	-	0.26	3	
	5,166,800	-	(5,166,800)	-	-	-			
林森先生(附註4)	200,000	-	(200,000)	-	-	-	1.10	2	
	200,000	-	(200,000)	-	-	-	0.26	3	
	400,000	-	(400,000)	-	-	-			
黃健先生(附註4)	200,000	-	(200,000)	-	-	-	0.26	3	
	200,000	-	(200,000)	-	-	-			
小計：	14,633,600	-	(11,066,800)	-	-	3,566,800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		期內				於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重新分類 (附註5)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僱員	80,000	-	(30,000)	-	-	-	50,000	01.04.2019	1.10	2
	600,000	-	(30,000)	-	(100,000)	-	470,000	10.08.2020	0.26	3
小計:	680,000	-	(60,000)	-	(100,000)	-	520,000			
其他(附註7)	400,000	-	-	-	-	-	400,000	05.01.2018	2.00	1
	9,400,000	-	3,496,800	-	-	(30,000)	12,866,800	01.04.2019	1.10	2
	6,970,000	-	7,630,000	-	(10,000)	(150,000)	14,440,000	10.08.2020	0.26	3
小計:	16,770,000	-	11,126,800	-	(10,000)	(180,000)	27,706,800			
總計:	32,083,600	-	-	-	(110,000)	(180,000)	31,793,600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辭任董事。
- 為更好反映若干承授人於本集團之地位，彼等各自的參與者類別已由董事重新分類至其他或由僱員重新分類至其他(如適用)。
-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行使。
- 「其他」代表本集團顧問。顧問乃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酬勞之人士。本集團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提供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服務。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於股份(「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9,815,740	51.03%
符捷頻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9,815,740	51.03%
夏冰女士(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279,815,740	51.03%
BIT Min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8,195,605	8.79%
羅文新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195,605	8.79%
	實益擁有人	184,000	0.03%
袁萍女士(附註4及5)	配偶權益	48,379,605	8.82%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8,378,822股。
2. 作為萬豐興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其已發行股本的35%中擁有權益)，符捷頻先生被視為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持有的279,81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夏冰女士為符捷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冰女士被視為於符捷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羅文新先生被視為通過其受控法團Good Luck Capital Limited及Delite Limited於BIT Mining Limited持有的48,195,6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袁萍女士為羅文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萍女士被視為於羅文新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誠如BIT Mining Limited(於緊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披露，其於報告期內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因此，BIT Mining Limited於可能被視為與本集團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業務構成潛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過程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宇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組成。於報告期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亦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主席)及黃亦斌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賀華先生、唐儀先生及孫宇強先生。